

d1080214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监督函〔2008〕323号

卫生部关于对以“肌酸”为原料的食品 发放卫生许可证问题的批复

天津市卫生局：

你局《关于以“肌酸”为食品原料的食品是否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函》（津卫执函〔2008〕1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肌酸具有增强肌肉耐力的作用，食用后有一定副作用。为保证食用安全，以肌酸为原料制成的产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，其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应不予受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08年8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刘松涛